

法規

臺北市政府 令

(70) 24 府法三字第〇四六〇七號

受文者：本府所屬各機關（不另行文）

修正「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」。

附「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」

市長 李 登 輝

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修正總說明

查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發布施行迄今，已近九年，由於社會型態之變遷，經濟之發展與人口之增加，有關市場環境衛生之改善，市場保留地之規劃興建，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等事項，均亟待加強，而原管理規則之規定已不足適應實際需要，爰予檢討修正。其修正重點如左：

一、現行條文第二條對攤位營業種類未嚴格區分，為免爭議，特於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將其分款統一明訂，並於同條第二項後段增列魚、肉、果菜、家禽類攤位數，應占總攤位數一半以上，以防止民營市場變成商場。

二、現行條文對於公有市場之設立未有明文，特增列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，由本府視人口、交通發展趨勢，分年編列預算予以規劃，

俾資遵循。

三、現行條文第十二條規定公有市場攤位租期以二年為限，期限過短，為免換約及辦理公證手續之繁瑣，修正條文第十條擬將租期改為三年，以減省人力物力。

四、關於承租人死亡時，其繼承人應如何申請承租攤位，現行條文未有明定，為免糾紛，特增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。

五、為加強公有市場之管理，特將公有市場攤位承租人應遵守之事項，諸如市場環境衛生之整理，營業時間之限制及禁止存放危險物品等，於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予以詳列，並於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增訂公有市場應設置管理員工，執行有關市場管理業務。

六、又現行條文對於私有市場之設立及管理，尚乏明確規定，為應實際需要，特增列修正條文第三章，將私有市場之申請設立、開業、使用限制及平時管理等事項，均予詳訂，以資遵循。

七、現行條文對於未經許可經營市場者，未有處罰明文，乃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增列處罰規定，以健全市場之管理。

八、為配合電宰政策，特於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六款增列規定，獸肉攤（舖）商應承銷電宰肉類。

九、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。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管理本市零售市場（以下簡稱市場）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市場之管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

市場管理權責劃分如左：

一 市場業務之管理，以本府建設局（以下簡稱建設局）爲主管機關，臺北市市場管理處（以下簡稱市場處）爲執行機關。

二 市場外圍攤販取締及公共秩序維持，由本府警察局辦理。

三 市場環境衛生之督導，由本府環境清潔處辦理。

四 市場食品衛生之檢查，由本府衛生局辦理。

本規則所稱市場，係指經核准集中零售左列物品之交易場所而言：

- 一 果菜類 各種瓜果蔬菜。
- 二 獸肉類 豬、牛、羊、獸肉。
- 三 魚蝦類 各種魚蝦、貝介類。
- 四 家禽類 雞、鴨、鵝等禽類。
- 五 糧食類 米、豆、麵粉及雜糧。
- 六 雜貨類 各種日用雜貨及食品之加工品。
- 七 花卉類 各種花卉。
- 八 其他經建設局核准者。

市場應按前項物品分類分區劃定攤（舖）位編列號數，且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物品之攤（舖）位數，應占總攤（舖）位數百分之五十以上。

在市場界址範圍內，面向市街之店舖，經建設局核准者，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。

魚、肉、果菜之零售業，除依法登記開設店舖不妨礙公共衛生及市容者外，以集中市場營業爲限。

第六條

市場以公有爲原則，但都市計畫市場用地除由本府計畫

第二章 公有市場之設立及管理

開闢者外，得視實際需要獎勵民間投資興建。

第七條

公有市場應由本府視人口分布、交通狀況及地區發展趨勢，分年規劃設立之。

第八條

公有市場攤（舖）位，應按其位置、面積及營業種類分等出租，其租金標準由本府核定，並得視實際情形予以調整。

第九條

承租公有市場攤（舖）位者，應向市場處申請，經核准並訂立租約後，始得營業。

第十條

公有市場攤（舖）位租期以三年爲限，租期屆滿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權。

第十一條

公有市場攤（舖）位限一戶承租一攤位，承租人應自行經營，不得轉租或分租，非經許可，不得轉讓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終止其租約。

第十二條

公有市場租金收據由本府財政局統一編印發用。

第十三條

公有市場攤（舖）位承租人，不得私自變更攤（舖）位位置，規格，營業種類或無故停止營業。

第十四條

公有市場攤（舖）位承租人，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時，應繪製圖樣，敘明理由報請建設局核准後始得爲之。

前項自行添置之設備，於契約終止時，應即無條件自行拆除，並恢復原狀，違者由市場處代爲拆除，所需費用由承租人負擔。

第十五條

公有市場攤（舖）位承租人，於承租期間死亡者，繼承人得在死亡事實發生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承租，其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，推舉一人爲之。

第十六條

公有市場攤（舖）位承租人，應於指定期限進入市場營

第十七條

業。除有特殊情形經核准者外，逾一個月仍未開始營業者，終止租約，收回攤（舖）位。

公有市場攤（舖）位承租人應遵守左列規定：

一 攤（舖）位依法應辦理登記者，俟辦妥登記後，始得營業。

二 不得販賣私煙、私酒、私宰肉類、軍用、違禁或有礙衛生之物品。

三 不得賭博或有妨害風化、衛生、公共秩序之行爲。

四 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、爆炸物及易燃物品。

五 不得將攤（舖）位承租權作債權擔保之標的物。

六 營業時間應於下午十二時前結束，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七 不得擅用電動機械或變更照明設備。

八 不得在市場內住宿或舉炊。

九 不得將攤（舖）位改爲倉庫或其他用途。

十 不得損壞公有建築物及固定設備。

十一 不得使用非公制度量衡器及偷斤減兩。

十二 陳列出售之貨品應實施公開標價及不二價，並不得哄抬價格。

十三 攤位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，不得越界或佔用通道。

十四 應自備不漏水容器貯存廢棄物並放置適當處所。

十五 應遵守管理員之指導。

十六 應按月繳清分攤之水電費，垃圾代運費。

公有市場應設置管理員工，執行左列各款業務：
一 市場秩序之維持。

第十八條

二 市場環境衛生之維護。

三 攤（舖）位租金之催繳。

四 其他有關管理及交辦事項管理員工執行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職務，必要時得請當地警察，環境衛生機關配合辦理。

管理員工數額由本府定之。

第三章 私有市場之設立及管理

第十九條 私有市場設立有關事項，依本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條 私有市場興建完成後，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，攤（舖）位承租人名冊，租賃契約書樣本及租金計算表，向建設局申請核發開業許可證，並辦妥營利事業登記後，始得開業。

前項租金有調整必要時，應報請建設局核備。

第二十一條 私有市場負責人應聘僱管理員工並應與攤（舖）位所有權人及承租人，推選代表組織管理委員會，共同維護市場公共秩序及環境衛生等工作。

前項管理委員會及管理員工應報市場處核備並受其指揮監督。

第二十二條 私有市場非經本府核准，不得移轉，變更用途或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，違者，依都市計畫法，建築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處理。

第二十三條 私有市場攤（舖）位以出租爲原則，其出租對象應配合本府有關安置攤販之規定辦理。

第四章 獎 懲

第二十四條 經營私有市場成績優良或公私私有市場攤（舖）位承租人

協助市場之管理者有貢獻者，由建設局予以表揚，績效特優者，得報由本府予以表揚。

第二十五條

未經核准擅自經營市場或違反第五條規定者，除勒令停業外，並依有關法令處罰。

第二十六條

公有市場攤（舖）位承租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，得終止其租約或勒令停業：

一 拖欠租金逾二個月經催告不於限期內繳納者。

二 擅自變更攤位及營業種類者。

三 違反本規則第十七條情節重大者。

四 擅自改造或間隔攤位者。

五 一年內未經核准停止營業累計達一個月者。

六 獸肉攤（舖）商不承銷電宰肉類。

第二十七條

公有市場攤（舖）位承租人違反本規則規定者，除依有關法令處罰外，其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究辦。

第五章 附 則

第二十八條

市場之設計規格由本府定之。

第二十九條

本規則修正發布前設立之私有市場，應於本規則修正發布後六個月內，檢具有關證件補辦開設許可，逾期不為補辦者，準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條

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定之。

第三十一條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